



中共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兴职党字〔2021〕21号



中共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修订《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 院长负责制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系、部，各部门：

现将《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4日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 院长负责制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完善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院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集体研究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领导人，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执行和实施学院党委的决议，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党委领导重在决策，院长负责重在组织执行。

第二章 学院党委的职责

第三条 学院党委的领导主要是把握方向，总揽全局，谋划发展，科学决策，用好干部，协调各方。其主要职责是：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

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5. 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6.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与教风。

7. 加强对学院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扬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8. 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

9. 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党委书记的职责

第四条 党委书记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的班长，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的指示精神。

2. 主持制订学院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党委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组织研究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负责检查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监督考核等工作，按有关规定向上级组织推荐干部。

5. 负责协调学院党、政、群团等组织之间的关系，支持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地开展工作。

6. 负责抓好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按时召开党委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7. 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保证学院各项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8. 召集和主持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党委定期向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第五条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分工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工作。

第四章 院长的职责

第六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行政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3. 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4. 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5.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6.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7. 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9. 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10.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五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八条 党委会及其议事规则

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主要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对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

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党委会议事规则相关事宜按照《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执行。

第九条 院长办公会及其议事规则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关事宜按照《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条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由有关责任人分工负责组织实施，任何个人无权改变。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在下一次会议上重申，也可以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必须坚决执行，不得在会议之外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违者并造成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于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泄漏。

第六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学校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合

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直接分管财务、工程项目、物资采购。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院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院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四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提高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领导干部要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六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目标要求，加强领导

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院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十八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将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作为学校干部培训、教师培训、党员培训等的重要内容之一，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这一制度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十九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积极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依法自主开展活动，促进学生社团繁荣发展。

第七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依法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运用校园网络等宣传媒介，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院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